

書面質詢

新修訂的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新法規定巴士站 10 米範圍內禁止吸煙，禁止售賣電子煙和限制煙草製品展示，另外違規吸煙罰款將提高至 1500 元，私人實體及公共實體如有違法行為，最高罰款將增加至 20 萬元，新法實施相信能進一步推動控煙工作。但法律允許娛樂場一年內仍可保留原有吸煙區，即相關員工未來一年仍要處身煙害的環境。

多年來，娛樂場控煙效果並不理想，如有娛樂場擅自設立或更改吸煙區，而且經常縱容客人違規吸煙，甚至不允許員工制止客人在非吸煙區內吸煙。另外，雖然娛樂場按規定需每月提交吸煙區的空氣質量檢測報告，但有娛樂場員工反映取樣過程兒戲，空氣質量檢測工作形同虛設，未能反映真實空氣情況。而對違規的博企，整個檢控罰款需時較長，阻嚇力不足。加上投訴熱線在週末的早上以及每晚十時之後，只設留言服務，無法即時就員工的投訴作出跟進。種種情況令不少前線員工仍需在煙害的環境下工作，苦不堪言，亦令人憂慮即使 2019 年 1 月 1 日撤消所有吸煙區，仍難為員工提供一個無煙害的工作環境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面對現時娛樂場經常出現客人違規吸煙及縱容客人吸煙的情況，當局能否實施駐場控煙督察、採用監控鏡頭協助執法，以及延長投訴熱線的人工接聽時間至 24 小時，藉此加強執法力度，保障娛樂場員工的健康？

二、對違規博企檢控時間過長的問題，當局能否縮短處罰的程序，強化執法效能，以提高阻嚇作用？

三、不少員工反映娛樂場空氣質量檢測報告未能反映真實情況，當局會如何加強空氣質量檢測工作的監管，避免檢測過程受干擾，確保空氣質量符合要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Sun H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梁孫旭

2017年12月29日